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A2401Z-4

项目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季度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8.31	采样地点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9.01	采样人员	童伟祥、文健辉、查辉辉
检测日期	2022.08.31-2022.09.16	样品描述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无量纲)	7.4 (水温: 20.1℃)	7.2 (水温: 20.1℃)
化学需氧量 (mg/L)	2.10×10^3	105
生化需氧量 (mg/L)	474	23.0
氨氮 (mg/L)	56.4	14.0
悬浮物 (mg/L)	1.43×10^3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3	ND
总磷 (mg/L)	4.49	0.06
石油类 (mg/L)	57.5	3.8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29-2022.08.31	采样地点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8.30-2022.09.01	采样人员	童伟祥、查辉辉、文健辉
检测日期	2022.08.29-2022.09.16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不锈钢吸附管、吸收管、特氟龙采气袋、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302 废气排口	15	Φ0.5	2.1	41.6	4.9	2936	2.2	6.46×10 ⁻³
DA303 废气排口	15	Φ0.5	2.2	27.9	7.2	4480	1.7	7.62×10 ⁻³
DA605 排口	25	Φ0.3	2.2	25.1	12.6	2868	1.8	5.16×10 ⁻³
DA301 排口	15	Φ0.8	2.3	29.8	5.2	8314	2.1	1.75×10 ⁻²
DA601 排口	26	Φ0.7	2.2	33.7	12.5	15013	1.7	2.55×10 ⁻²
DA602 排口	26	Φ0.7	2.2	29.8	7.9	9556	1.9	1.82×10 ⁻²
DA603 排口	26	Φ0.7	2.2	28.6	9.7	11695	2.3	2.69×10 ⁻²
DA101 排口	15	Φ0.3	2.1	29.1	14.2	3187	1.7	5.42×10 ⁻³
DA102 排口	15	Φ0.5	2.2	29.5	10.2	6349	2.3	1.46×10 ⁻²
DA103 排口	15	0.6×0.7	2.2	28.6	9.8	13107	1.9	2.49×10 ⁻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DA605 排口	25	Φ0.3	2.2	25.1	12.6	2868	ND	——
DA101 排口	15	Φ0.3	2.1	29.1	14.2	3187	ND	——
DA102 排口	15	Φ0.5	2.2	29.5	10.2	6349	ND	——
DA103 排口	15	0.6×0.7	2.2	28.6	9.8	13107	ND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实测流量(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口	18	0.60×0.50	2.3	27.5	21.0	22646	0.7	1.1

备注: 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基准风量 2000m³/h, 按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7.3 个计算。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污水站 废气排 口 DA001	15	Φ0.15	2.2	25.8	15.9	905	2.39	2.16×10 ⁻³	0.032	2.90×10 ⁻⁵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油雾排 放浓度 (mg/m ³)	油雾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DA303 废气排 口	15	Φ0.5	2.1	27.5	6.9	4337	0.2	8.67×10 ⁻⁴	0.738	3.20×10 ⁻³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油雾排 放浓度 (mg/m ³)	油雾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DA601 排口	26	Φ0.7	2.2	33.6	12.5	15003	0.6	9.00×10 ⁻³	1.86	2.79×10 ⁻²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DA603 排口	26	Φ0.7	2.2	28.6	9.7	11695	2.02	2.36×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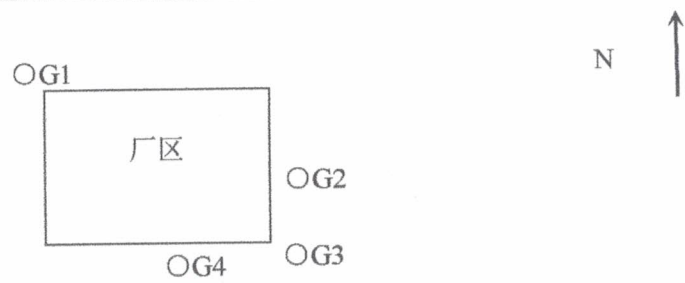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30-2022.08.31	采样地点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8.31	采样人员	童伟祥、查辉辉、文健辉
检测日期	2022.08.30-2022.09.16	样品描述	滤膜、针筒

检测项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8	1.26	1.32	1.30

检测项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 ³)	0.117	0.300	0.250	0.2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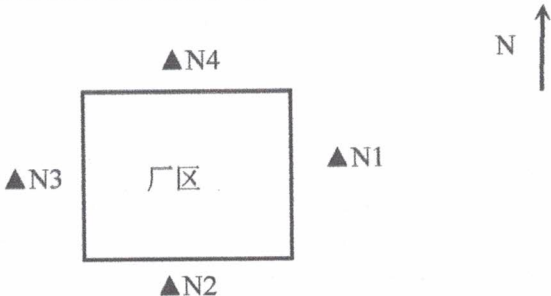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危废房门口 1	危废房门口 2	危废房窗户 1	危废房窗户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3	1.21	1.34	1.25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08.30	第一次	22	101.3	1.9	西北	阴
2022.08.31	第一次	20	100.9	2.4	东北	阴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童伟祥、查辉辉、文健辉		检测日期：2022.08.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09:00-10:00 夜间：22:00-23:00	59	4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22.08.30 天气阴，西北风， 风速：1.4-1.8m/s.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 DZB-712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UV-1780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 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EM-3088 (3.0)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分光光度计 L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UV-1750	0.2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7890B MS:5977B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1mg/m ³
	油雾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刘蔚冉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22.09.16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 政 编 码： 230088

联 系 电 话：0551-65894538

传 真：0551-65894538

